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主任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二)教育局 107 年 07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9038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三)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0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

三、訂定準則：依據本校學生需求、校內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四、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

五、本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六、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到校或延遲離校時，校內提供適當安置場所及相關措施，以維護學生安全。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校內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安排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並鼓勵學生於其他日早自習養成增進身心健康，主動學習之習慣。

八、校內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德行評量項目；但視學生學習狀況，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十、校內實施課業輔導，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教學進度且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一、本規定事項未完善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